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.11.09 局給字第 093003027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11 月 09 日

要 旨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資遣再任重行退休時，其退休金基數連同資遣給與合併計算，應受其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之退休金給與最高標準限制等適用疑義

全文內容：查行政院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3751 號函規定略以，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已依相關退休（職、伍）、資遣法令支領退休（職、伍）金或資遣費，並於各公營事業機構重行辦理退休、撫卹或資遣時，其退休金、撫卹金或資遣費基數或百分比本應連同以前退休（職、伍）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，以不超過其適用之退休、撫卹或資遣法令規定之退休金、撫卹金或資遣費給與最高標準為限，其以前退休（職、伍）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，不再增給；未達最高限額者，補足其差額。茲就貴部來函所詢相關疑義說明如次：

- 一、有關中華郵政公司資位人員退休撫卹係依據「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」（以下簡稱郵電退撫條例）規定辦理，上開條例第 1 條明文規定「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」，則該公司資位人員得否不受行政院上開函釋限制一節，查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，行政行為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。復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，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，其有關退休、撫卹等事項，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。上開行政院函係依上開法律規定，並基於公務員退休法令相同之法理精神及其適用之當然結果，為維持各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權益之衡平所為通案性釋示。是以，各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，自應依上開行政院函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其他公務機關之公務員，其年資已依相關退休（職、伍）、資遣法令支領退休（職、伍）金或資遣費者，並於各公營事業機構再任重行辦理退休、撫卹或資遣費時，是否亦應受上開行政院函釋規範一節，查上開行政院函釋規定所稱「已依相關退休（職、伍）、資遣法令」支領退休（職、伍）金或資遣費，自包括軍、公、教人員、政務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等依所適用之退休（職、伍）、資遣法令核給之給與，故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辦理退休、撫卹、資遣時，如有曾任軍、公、教人員、政務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等年資並已依各該適用退休（職、伍）、資遣法令支領相關給與者，均應依上開院函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有關中華郵政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及從業人員因屬純勞工身分，似

非上開行政院函規範之對象，故同一事業機構員工，因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及純勞工之分不同，至退休金請領有所差別，恐將招致員工反彈，增加執行困難等節，茲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意旨，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與純勞工因身分及與政府間關係之不同，其適用之法令自有所區別。故同一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與純勞工，於退休年資、退休金計算基準，退休金支領方式等並非一致。如貴部中華電信公司資位人員（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）得依郵電退撫條例規定支領月退休金，但該公司之差工（純勞工身分）則依貴部所屬事業機構差工管理要點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。是以，本案仍請貴部本於權責依上開行政院函規定妥處。